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0975080146 號

修正「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」第十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」第十六點規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十六、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借款人先向土地所在地之主辦機關索取貸款申請書，填妥後，檢具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現耕土地使用證明（即土地所有權狀或公地承租、領證書或繳稅證明）影本各一份，向主辦機關申請。
- (二)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後，應於十日內完成個案計畫可行性審查，簽註審核意見，於層核後，將核定案件，函送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徵信調查，並將核定內容（辦理地區、件數、項目、金額等）副知水土保持局；不予核定案件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退件予借款人。
- (三) 貸款經辦機構於接到主辦機關函送之貸款申請書後二十日內，應完成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查估，並辦理下列工作：
 - 1、同意案件：通知借款人簽約。並於款項貸放後二日內填製「核貸借款戶清冊」三份，一份自存，其餘二份連同核貸函分別函送水土保持局及副知主辦機關。另將貸款申請書第三聯留存以為放款依據外，第二聯函送主辦機關，第一聯退還借款人。
 - 2、不予核貸案件：應詳簽意見層核後，原件函送主辦機關，由主辦機關書面敘明理由轉知借款人。
 - 3、貸放後應依規定處理各項帳務，並於繳款期十日前，通知借款人如期還本繳息。